

零核電滿週年！

全台 22 縣市代表齊聚 呼籲「拒絕重啟、面對核廢」

2025 年 5 月 17 日，台灣除役最後一座核電廠，正式成為亞洲首個宣示並實踐廢核的國家，這一天不僅是 40 年反核運動的里程碑，更是台灣能源轉型史上重要的歷史時刻。然而，在台灣成功達成零核電滿一週年的今日，重啟老舊核電的政治聲音卻再度浮現。為此，全國廢核行動平台於 2026 年 5 月 17 日下午一點舉辦「台灣非核一週年記者會」，由地球公民基金會副執行長黃靖庭主持，邀請來自全台 22 縣市的縣民與各地公民團體代表一起站出來，代表家鄉向政府發聲，並提出三大嚴正訴求：反對核三重啟、審查不應草率、落實核電三原則，呼籲政府切勿輕率重啟老舊核電，並正面回答「核廢要放哪」的嚴肅命題。下午同時在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台灣非核一週年座談會」，邀請來自學界、公民團體的研究者與行動者，共同討論台灣的能源、民主與未來。

數據破除缺電詛咒！三原則別淪為非核安慰劑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會長謝志誠 在發言時痛陳，今天是台灣邁入「非核家園」滿一週年的日子。去年的今天，台灣正式終結長達 46 年多的核能發電歷史，成為東亞第一個實現非核家園的國家。「還記得我們滿懷感恩的把非核家園的雷射光投射到台電大樓的那一刻。」遺憾的是，隨之而來的藍白聯手修法，為老舊核電廠開啟了可申請再運轉的管道。

謝志誠指出，修法僅是提供「可申請再運轉」的管道。其是否申請再運轉的決定權仍然落在經營者身上，民眾黨隨後提出重啟核三的公決提案，雖然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但並未通過投票權人數 1/4 的門檻，表示「重啟核三應為不通過」。依《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規定，行政及立法機關兩年內不得採取違背公投結果的行動。然而令人遺憾的是，今年 3 月 21 日，賴清德總統竟然公開感謝立法院通過《核管法》修正案為核電重啟提供法源，並指示台電準備將計畫送交審議，為非核家園投出核彈級的震撼彈。台電隨後於 3 月 27 日送交核三再運轉計畫書，更有消息顯示明（2027）年初就要正式下單訂購新燃料棒。

謝志誠質疑，在 AI 浪潮、算力即國力及 SMR 神格化的炒作下，「返核」之路已被形塑成定見，各種猴急式的重啟時程紛紛出籠，「核安無虞、核廢有解、社會共識」仍未見具體對策，這三原則會不會因此淪為「非核家園」的安慰劑？無止境擴張電力需求下，「我那小小多山的國家」會不會淪為「我那小小多核電的國家」？唯一令人欣慰的是，過去一年台灣並沒有如核電幫所詛咒的「缺電、經濟崩盤、產業外移」。謝志誠拿出台電每日數據指出：自非核之日（2025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止，備轉容量率超過 10%（供電充裕）的天數超過 331 天，處於供電吃緊的黃燈天數沒有超過 30 天，直接用具體證據戳破缺電謠言。

長年被迫與核三共存，恆春拒絕再次被迫承擔風險

來自恆春的教育文化工作者龍昶維 回憶到核三廠停機的那一天。他形容：「地方一切如常，彷彿沒有事情發生。」當天，他與朋友騎車繞遍恆春半島，只為看見「巨獸的吐息」——解聯歸零時，從核三廠排出的白色水蒸氣。與此同時，在台北，人們聚集在台電大樓前，倒數著「非核家園」到來的歷史時刻。

「為什麼同一座核電廠的停機，在台北是值得紀念的時刻，在恆春卻像什麼都沒有發生？」龍昶維提出這樣的疑問。他指出，從戒嚴時期核三廠建置過程的不透明，到長年以來核安資訊難以被地方居民理解與掌握，恆春人從來不是「主動選擇」的一方，而是被迫在第一線承擔風險的人。「恆春人的沉默，並

不代表接受；是核三廠這四十年來，透過各種方式讓自己的存在變得真空，讓事實距離民眾更遠的結果。」

如今，核三廠好不容易平安停機，這座「巨大而安靜的怪獸」終於迎來安息；但恆春這座看似一切如常的美麗小鎮，卻又再次被推上國家能源政治的談判桌。核廢料最終處置場至今仍沒有答案，老舊核電廠的安全疑慮也尚未被充分面對，卻有人急著討論重啟核三。龍昶維質疑：如果核電廠再次運轉，核廢料就會繼續產生；如果連既有核廢都還沒有負責任的處理方式，憑什麼要求恆春人再次承擔風險，甚至繼續承受更多無解的核廢？

龍昶維重申，希望「非核家園」不只是台灣一度達成的能源里程碑，處於下一代孩子能夠真正享有的普世價值，如同民主與自由一般。非核不只是停止一座核電廠運轉，也是拒絕讓少數地方、少數居民，繼續替整個國家承擔看不見盡頭的代價。

拒絕環境不正義！勿忽視離島土地的聲音

來自澎湖的社區大學講師潘翰聲 則分享了離島能源實踐的經驗，他形容這就像是硬幣的正反面。潘翰聲呼籲賴清德總統：「別想吃核電回頭草，不妨看看離島正在邁向 RE100 全綠能島。別忘了台灣也是個島，他要帶領國家走向哪種未來？」

潘翰聲痛批，核電的反面成本是，核廢料總被丟到離島和原住民地區，這樣「犧牲的體系」的環境不正義，是難以承受的道義責任。反觀金門，從 2020 年採用智慧電網的智慧電表加儲能，再生能源逐步增加，比以前只靠大型機組更乾淨、穩定不跳電，台電建置韌性電網費用也很快回本；而澎湖用海底電纜連結本島，在夏天中午有些時候，已經可以做到 RE100。正在發電的南寮公民電廠，不但用具體證據破除綠能謠言，更讓綠電收益分配到社區民眾帳戶裡，他強調「綠能我也能」才是社會溝通的唯一解方。

除了環境團體，學界也從日常生活的角度提出警訊。**金門大學建築學系副教授黃信穎** 發言時坦言：「我是台南人，在金門大學教建築。大家一定很納悶學建築的有什麼資格呢？我想，首先，核能核廢的影響是全面的，輻射鋼筋事件確實在台灣發生過，鋼筋與砂石受輻射污染若用在建築物中，便會直接影響人們的日常健康。」黃信穎指出，輻射鋼筋事件確實曾在台灣 1980 年代（民國 70 年間）發生過。黃信穎進一步分析，當健康生活以及永續發展成為共識的此時，替代能源如風力、太陽能、乃至更有效率的燃氣發電，已在台灣共同組成韌性電網。在當前已經穩定的電網基礎上，若因重啟核電而對經濟活動造成嚴重影響，他認為絕對不是個明智的選擇。最後他也提醒，2013 年金門就曾舉行過反核廢遊行，他嚴正呼籲：「請在場的各位，不要忽視了我們每一片土地上的聲音。」

船航向國際、核廢留蘭嶼？原民正義等不到

「核廢遷出蘭嶼，拒絕核電重啟！」**蘭嶼椰油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希楠·瑪飛洑 (Sinan Mavivo)** 代表達悟族人發出嚴正吶喊。她強調，在核廢料未獲妥善處理前，任何重啟核電政策都是對蘭嶼的再次傷害。

希楠·瑪飛洑指出，蘭嶼核廢料場自威權時期設置至今從未真正解決，且當年是在未充分告知、未取得族人同意下興建，嚴重侵害原住民族權利。數十年來，族人透過請願、提案與和平抗議，要求推動《蘭嶼核廢料遷場暨補償條例》，卻長期遭立法院擱置，形成「核電法案推得快，原民正義等不到」的荒謬現象。對於政府曾提出 25 億元補償方案，族人強調，核廢料仍留在蘭嶼，風險與不正義並未消失，金錢無法取代土地、海洋與族人的健康權。

她更揭露國家政策的巨大矛盾：當台灣政府高舉「南島文化交流」旗幟，推動蘭嶼達悟族大船於今年六月航向巴丹群島，對外展現台灣尊重原住民族、多元文化與海洋精神時，許多蘭嶼族人心中卻有一種深沉的矛盾與荒謬感。因為同一個國家，一方面把達悟族文化當成外交資產向國際展示，另一方面，卻讓蘭嶼承受數十年的核廢料存放風險。

「當大船成為國家海洋外交的象徵時，蘭嶼的土地與海岸，卻仍堆放著威權時代遺留下來的核廢料。政府口口聲聲談文化平權、轉型正義與原民尊重，但最核心的不正義——核廢遷場，至今仍沒有真正解決。」希楠·瑪飛沈痛表示，這種反差正是蘭嶼長期的現實：文化被需要時，達悟族是台灣與世界連結的南島民族；核廢無處可去時，蘭嶼卻又被當成可以犧牲的邊陲島嶼。國家一邊利用達悟族文化拓展外交形象，一邊卻無視族人長年對土地、生存與健康的吶喊，這不是真正的尊重，而是把原住民族文化包裝成外交語言，卻讓族人繼續承擔國家發展背後最沉重的代價。

達悟族人要求政府在談核電重啟前，必須先清楚回答「新的核廢料要放在哪裡？」並正視蘭嶼長期承受的環境不正義，「蘭嶼不是核廢暫存場，達悟族不是國家發展的代價！」

強震島嶼的核電豪賭！核三重啟毫無社會共識 拒絕花東淪為核廢犧牲品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議題研究員、克尼布部落太魯閣族青年楊純宜 則從環境安全與原鄉角度提出批判。她指出，賴總統提出「核安無虞、核廢有解、社會共識」3原則，但現實是核三廠有活動斷層通過，且歷史上多次起火、輻射外洩，紀錄不良，根本無法做到「核安無虞」；在核廢料方面，低階核廢找不到最終處置場址，移出蘭嶼的承諾持續跳票，甚至長期在核二、三廠內焚燒，增加居民健康風險，高階核廢迄今更仍無選址法源，核廢顯然未有解。此外，民間仍有許多人強烈反核，重啟核電顯無社會共識。

同樣來自東台灣、面臨環境壓迫的 花蓮在地青年簡子涵 則表示，核電有一項難解的問題是核廢料的貯存，花東地區因土地面積、人口數量、經濟發展等考量，經常會成為被選定的位置。他直言，核電在台灣往往是威權體制強加於土地的產物。對於偏鄉居民與蘭嶼的原住民族來說，這不僅是能源選擇，更是長期的環境壓迫。「身為在花蓮長大的青年，地震是我們的日常。」簡子涵沉重地提到，2年前的0403地震更是帶給花蓮重創，至今都仍在重建的路上，這對蘊含豐富自然資源及高度依賴觀光的花蓮，是相當沈重的打擊。

簡子涵警告，將核電與核廢料置於地質脆弱、強震頻繁的島嶼上，是對土地與生命最不負責任的豪賭。過去，享受核電便利的是上個世代，但承擔萬年核廢料風險與龐大處置成本的，卻是我們與未來的子孫。他強調，唯有真正「核電歸零」，我們才能精準評估代價，並以科學、民主的方式，務實面對核廢料的最終處置。

全國廢核行動平台三大訴求

面對執政黨與台電急就章的重啟程序，全國廢核行動平台在記者會最後共同高喊口號，並向賴清德總統與行政院提出三點嚴正訴求：

訴求一、反對核三重啟：2025 年核三公投未過關，重大公共政策變更應具備民主程序、風險檢證與資訊公開，至今重啟核電的討論依舊缺乏社會共識。上述問題未解，核三不應重啟，且政府兩年內不得採取違背公投結果的行動。

訴求二、重啟審查不應草率：目前的重啟審查流於技術決策，缺乏明確資訊公開與社會信任，使在地居民處在無法參與決策的位置。核安會應確保重啟審查程序的資訊透明與轉譯，並應有完整的公共參與規劃，尊重地方居民的自決權。

訴求三、落實核電三原則與強化防災：核三廠面臨核安未明、核廢無解、社會溝通不足的問題，執政黨有責任向社會說明「核電三原則」如何被具體落實，提出清楚的程序及門檻，供社會大眾檢驗。政府應明確回答「核廢要放哪」；同時，立法院應儘速修改核安三法，將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擴大至 30 公里，增加核災賠償，強化核災應變能力。

出席團體與發言代表名單

出席發言：地球公民基金會副執行長黃靖庭、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會長謝志誠、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議題研究員楊純宜（克尼布部落太魯閣族青年）、金門大學建築學系副教授黃信穎、澎湖縣民潘翰聲、恆春在地青年龍祖維、蘭嶼椰油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希楠·瑪飛狀 Sinan Mavivo、花蓮在地青年簡子涵。

出席團體：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地球公民基金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野薑花公民協會、台南新芽協會、綠色和平、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人民作主志工團、好民文化行動協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台灣綠黨、環境法律人協會

媒體聯絡人：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研究員林正原 0905-259281

地球公民基金會副執行長黃靖庭 0926204988

全國廢核行動平台：2013 年 309 全國廢核大遊行，北中南東共有超過 22 萬人上街要求終結核四、核電歸零。遊行結束後，數百個民間團體為串起台灣自主的公民社會力量，共同組成了「全國廢核行動平台」。